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肖伟先生、程凡先生、独立董事董强先生、仲伯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滕苏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sub-tables for A股 and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1月8日,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22,2018-023,2018-031)。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按回购价格上限12.2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2.5亿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2,049.180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3.32%。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资金总额及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1.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1)债权人需证明债权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2月23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康缘药业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邱洪涛
联系电话:0518-85521990
3.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8-临09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535,3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45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于2018年11月8日11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王英安先生因工作无法现场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赵磊先生代为出席;董事刘伟先生因工作无法现场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赵磊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韩建春先生因工作无法现场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世存先生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7,396,726 99.2334 1,138,623 0.7666 0 0.0000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的议案 147,396,726 99.2334 1,138,623 0.766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薛玉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8-104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债券余额:16千里01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535,3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45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由原实际控制人庄敏主导下的涉嫌违规担保事宜。因涉嫌违规担保事宜,图雅丽于2017年11月被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生银行”)强制扣划了1,9824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图雅丽、保千里电子已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起诉宝生银行,因涉及多个合同,上述案件被分为14个案件处理,下属子公司保千里电子起诉宝生银行的案件(2018)粤0305民初14965号已被受理。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9月7日披露的第2018-075、2018-090号《关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最新进展

关于(2018)粤0305民初14965号案件,公司近日收到南山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305民初14965号,判决如下:驳回保千里电子确认与宝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无效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由保千里电子负担。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材料。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因公司继续上诉,上述判决尚未生效。
三、风险提示
诉讼结果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诉讼案件败诉,公司可能无法追回款项,从而造成公司损失。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工作,推动诉讼,尽力追回公司损失。

上述判决尚未生效,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8-1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8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沪01民初1348号)(以下简称“《协助执行通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字第378号),获知公司大股东张朋起先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冻结具体情况

轮候冻结机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中院”)
被申请人:张朋起
冻结起始日:2018年11月08日
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明细:司法轮候冻结张朋起先生持有鹏起科技无限售流通股133,000,000股和限售流通股19,999,169股。
本次轮候冻结原因:关于申请人陆平诉张朋起等一案,上海中院作出的【2018】沪01民初1348号民事裁定书,因财产保全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上海中院请求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轮候冻结被申请人张朋起持有鹏起科技股份。
二、本次轮候冻结后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情况
张朋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52,999,169股被冻结。其中已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33,000,000股;无质押限售流通股9,169股;已质押限售流通股19,999,000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3日、10月26日、11月1日、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0)、《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5)。冻结的股权如果被强制过户,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EPC项目的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并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了《白水县史官镇镇区改造回迁安置建设项目EPC总承包》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完成环境股份有

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白水县史官镇镇区改造回迁安置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备案号:ZXZB-2018-031);
2.项目实施机构:白水县史官镇人民政府;
3.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中标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为:史官镇镇政府、史官村回迁安置小区及相关基础设施等。项目总投资暂定19297.96万元,项目工期18个月。
二、项目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中标通知书如后续能顺利签订正式合同并开展设计、施工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起到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8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关于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1月8日,公司收到灵康控股通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52万股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2018年11月8日,公司收到灵康控股通知,灵康控股就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与浙商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最新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2月6日,并补充质押760.70万股给浙商证券作为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灵康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0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0%。累计质押股份14,312.87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4%,占公司总股本的39.32%。剩余未质押的股数为3,705.13万股。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灵康控

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上市公司分红等。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灵康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一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7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运维费用、偿还贷款、支付利息及融资租赁的相关费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018年11月8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3,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3,200万元,其余4,5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09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

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海胶集团2018年橡胶收入保险产品保险合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发布的2018-059号公告),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价格波动触发保险赔

付条件,经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查勘定损,确定此次赔付金额为80,256,525.87元。目前赔付款项已全部到账,公司将上述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